

#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## 理财产品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》中“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合作，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在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，至少通过本公司、代理销售机构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。”的要求，特此公告：我行已与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，代理销售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发行的理财产品。具体代销产品可通过南京银行门户网站 [www.njcb.com.cn](http://www.njcb.com.cn) 查询（查询路径：首页一个人金融一个人投资理财）。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29 日